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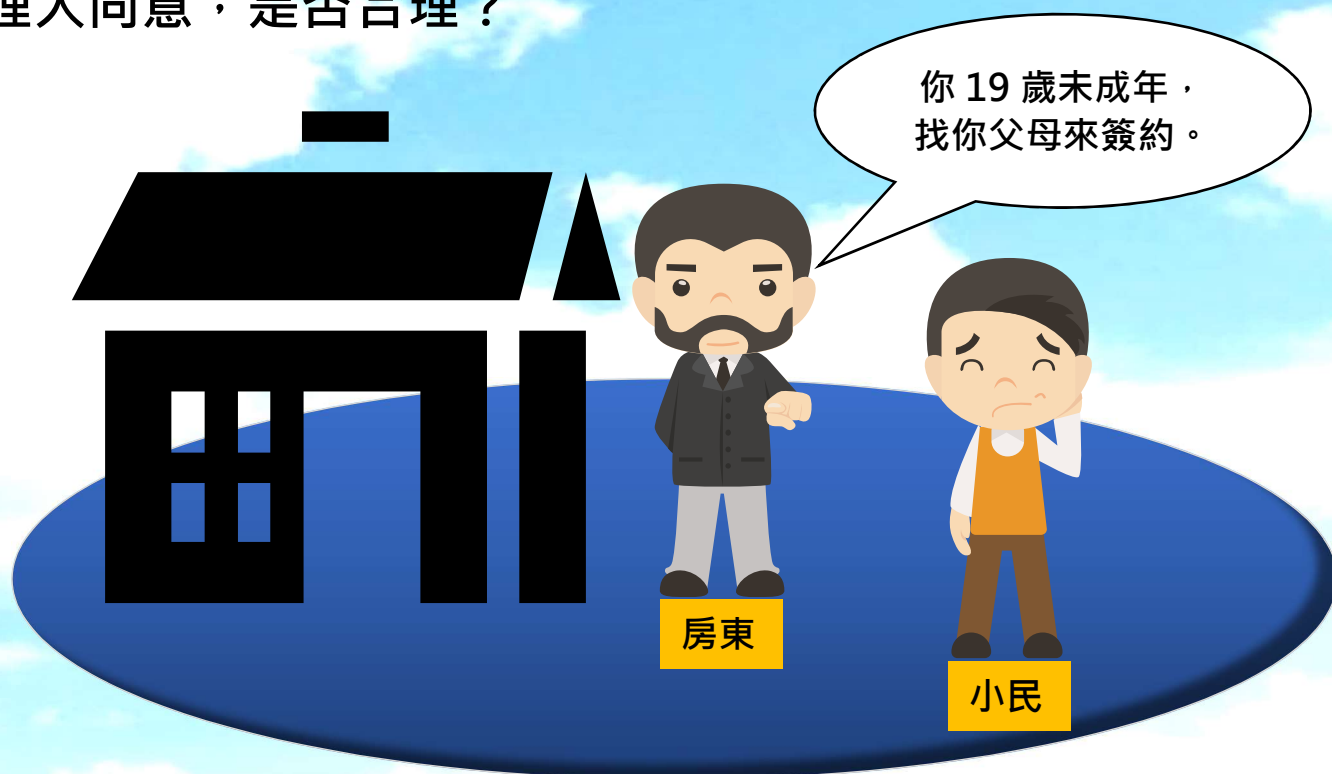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

新成年人消費者保護宣導

【案例】

剛考上大學的 19 歲小民北上就讀，趁暑假約房東租房子。但房東表示小民尚未成年，所以租屋契約還需要小民父母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是否合理？



【解答】不合理！

民法規定**成年年齡**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**20 歲修正為 18 歲**。

小民 19 歲，依法已成年，只要未受監護宣告，就屬完全行為能力之人。所以在外租房子，**只要看清楚並了解契約條款**後，就可以直接與房東簽約，不用再經父母的同意。